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張家琦

相 對 人 林芳郁

特別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芳郁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案列：113年度訴字第4197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林芳郁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秉信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9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相對人林芳郁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墊付選任相對人林芳郁特別代理人所需報酬費用新臺幣5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向相對人即被告林芳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97號，下稱本案訴訟），因相對人現無訴訟能力，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馮勝中律師為相對人在刑事自訴程序中之辯護人，由其擔任本案訴訟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馮勝中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且現因病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辦理113年12月30日萬院醫病字第1130011409號函可參，可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無訴訟能力，且

01 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等情，確屬有憑。復經本院以
02 電話詢問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王秉信
03 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節，有本院公務電
04 話紀錄附卷可參，是本院審酌王秉信律師現為執業律師，應
05 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茲選任王秉信律師擔
06 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而關於王秉信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
07 代理人之費用，本院審酌王秉信律師係為相對人在本案訴訟
08 中應訴、本案訴訟案情等節，認暫定王秉信律師之報酬為新
09 臺幣5萬元為適當，並由聲請人墊付。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13 法 官 石珉千

14 法 官 余沛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李云馨